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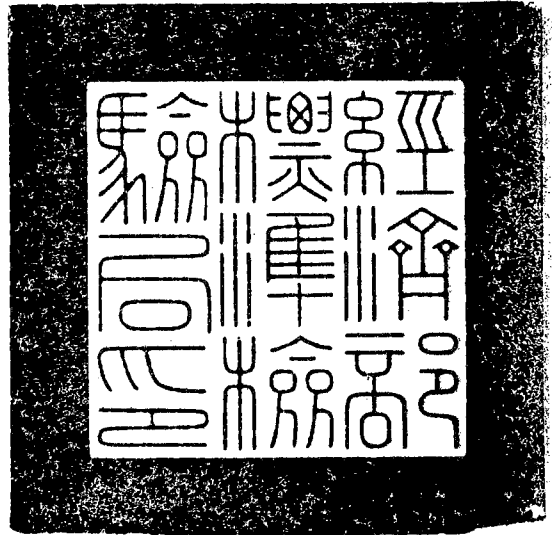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12000345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
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標準之一CNS 61「卜特蘭水泥」已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參考ASTM C150 (2020) 標準修訂，主要修正卜特蘭水泥組成中「添加物含量」規定、「化學成分標準規定中燒失量、不溶殘渣最大值」、「物理性質標準規定中細度，比表面積」及「包裝及標示」。為配合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標準版次變更，並順利推動檢驗業務進行，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